

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工会法》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〉办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法律法规的必要义务,也是企业依法治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重要保障。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,充分调动广大女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,使她们在企业安全生产、经营管理等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,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、工青妇座谈大会等听取有关意见,对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方面做出有关制度规定:

一、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方面

公司已明确规定,在公司内部竞聘、晋级、评定专业技术职务、住房分配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;在招聘员工的过程中,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,不得差别化地提高对女性的录用

标准;不得以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等为由,对女职工进行辞退或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,以及不得恶意调岗、降低薪资;薪资待遇中男女同工同酬,并已为公司所有女职工购买生育保险;工作中各级单位要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;公司每年对在职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检查。

二、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方面

公司规定可申请节育假、产假、哺乳假、育儿假。

南平市政府有关规定享受节育假期，放节育环：给假 7 天，取节育环：给假 3 天，输卵管结扎：给假 30 天；

产假：符合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生育子女的女职工产假为 158 天，其中产前可休息 30 天。多胞胎生育者，每多生育一个婴儿，增加产假 15 天，最多不超过 180 天，女职工怀孕三个月以内流产的，产假为 15 天至 30 天；怀孕三个月以上流产的，产假为 42 天；怀孕七个月以上流产的，产假为 90 天；

间，每次 30 分钟（两次哺乳时间也可合并使用），每多哺乳一个婴儿，每次增加 30 分钟。

（每天 1 小时），原则上从生育假期满起至婴儿满一周岁止。若

生育子女的员工，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，每年给予 10 天育儿假。原则上最后一次育儿假须在

周岁生日之前享受，若当年度不足 10 天的，按实际

执行对女职工的各项法律法规保护，更好的为女职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提高女职工对公司的信任程度，近年以来，

未因性别歧视、区别对待等不良因素，让女职工权益受到侵害的法律纠纷或劳动仲

内给予两次哺乳时间（含自然哺乳时间）。多胞胎生育的女员工申请哺乳假期从婴儿满一周岁止。若

育儿假：依法每年给予夫妻双方

子女年满三周岁前享受。

公司已创造良好的

公司从未发生

受到侵害的法律纠纷或劳动仲